

桃園市立平鎮高中 109 學年度第一學期 公民與社會科 期中考

- ◇ 命題範圍：南一版 第二冊 第三、四課全；適用班級：201-214；說明：本試題共 36 題，總計 6 頁；
- ◇ 本試題附一張答案卡與一張答案卷。請同學於作答前將答案卡、答案卷上班級、姓名、座號填寫完畢，資料不全者一律扣測驗總分 5 分；答案卷請以黑筆或藍筆作答。

一、 單選題 55% (共 22 題，一題 2.5 分，答錯不倒扣)

- 1 2014 年經歷過一波波的公民行動，特別是「全民割闌尾，闌尾割民權」的運動中，透過法條解析發現現今的罷免門檻過高，因此開始倡議下修立法委員的罷免門檻。在野黨於當年 5 月完成連署《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送交立法院。請問，若執政黨不滿在野黨提案，亦想要提出自己政黨內部的修正草案版本，試問下列哪一選項最為簡易？
(A) 要求人民提請公民投票，以修正草案
(B) 透過黨團提案，提出合理的罷免門檻
(C) 須由同政黨的 15 位立法委員共同提出
(D) 聲請釋憲，由大法官在釋憲文中修正
- 2 《德國基本法》第 1 條第 1 項「人性尊嚴不可侵犯。尊重及保護人性尊嚴為所有國家權力之義務。」下列有關人性尊嚴的敘述何者正確？
(A) 人性尊嚴讓每個人得依自由意志為所欲為
(B) 基本法的構成乃基於尊重及保障人性尊嚴
(C) 在國家統治下，人將成為一種工具或手段
(D) 人性尊嚴存在於每個客體，可剝奪、拋棄
- 3 我國都市土地使用強度較高，高層建築密集，影響周圍居民的日照取得，為強化保障「日照權」，內政部於 106 年 12 月 21 日增修「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要求新建或增建建築物高度超過 21 公尺部分，應檢討建築物所造成的日照陰影，使鄰近住宅區或商業區的基地，在冬至日有 1 小時以上的有效日照。請問有關「日照權」該如何解讀才是正確的？
(A) 屬《憲法》第 2 條國民主權
(B) 屬《憲法》第 7 至 21 條列舉基本權
(C) 屬《憲法》第 8 條人身自由權
(D) 屬《憲法》第 22 條概括基本權
- 4 武松與武大郎兩兄弟有遺產糾紛，律師表示：「根據《民法》，有關親屬遺產的分配應以應繼分為之」，最後兩人決定交由法院解決，但卻發現審理的法官是武大郎的妻子金蓮，根據《民事訴訟法》的規定，金蓮應自行迴避，不得審理此案。請問，《民法》與《民事訴訟法》在屬性、分類上之異同點，下列敘述較為正確？
(A) 《民法》為實體法，《民事訴訟法》為程序法
(B) 《民法》為普通法，《民事訴訟法》為特別法
(C) 《民法》、《民事訴訟法》皆為私法
(D) 《民法》、《民事訴訟法》皆為公法
- 5 下列各項法令，請依法律位階的概念，依其效力由高至低排列：甲、《臺中市食品安全管理自治條例》；乙、《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丙、《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丁、「法院判決書」。
(A) 乙甲丁丙
(B) 乙甲丙丁
(C) 乙丙甲丁
(D) 乙丙丁甲
- 6 桃園縣自 2014 年升格為「桃園市」後，轄內鄉、鎮、市均改制為「區」，如原「桃園縣桃園市」改制為「桃園市桃園區」，且各區區公所之區長皆由市長依法任免，僅「桃園市復興區」仍持續辦理區長及區民代表選舉。由此可知以下關於「桃園區」與「復興區」的說明，何者正確？
(A) 桃園區為公法人，桃園區公所只是機關
(B) 桃園區具有自主組織權，得為權利義務之主體
(C) 復興區為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具部落公法人地位
(D) 復興區區民代表會可制定自治條例，並由區公所執行
- 7 董氏基金會為華人地區最早全心投入推動菸害防制的非營利組織，專責於菸害防制的政策規劃、教育宣導、媒體傳播、戒菸計劃及國際合作等議題，並促成相關法案之立法、修訂與監督執法。請問，關於上述組織性質的說明，何者正確？
(A) 為具有權利能力的權利客體
(B) 以一定捐助財產為組織核心
(C) 為非營利性質的社團法人
(D) 為推動公共利益之公法人
- 8 《憲法》規定除現行犯外，人民即使有犯罪行為，皆須依照法定程序才可逮捕拘禁，且僅能拘留 24 小時。此規定是為了保障下列何種自由權？
(A) 言論自由
(B) 遷徙自由
(C) 人身自由
(D) 集會自由

- 9 文化權已成為聯合國近年來推動的重心，是文化與權利的結合。過去文化被視為政治與經濟的附屬品，不被重視，但近年來隨著資訊傳播的快速，這種文化的權利已經影響到人們的生活甚至是思考模式。請問下列何者為我國目前對於原住民族文化權的保障措​​施？
- (A) 依《原住民族自治法》成立原住民族自治區，以落實原住民族自治
 (B) 依《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將原住民語訂為官方語言，肯定其價值
 (C) 依《部落公法人組織設置辦法》讓原住民族可依法設置部落公法人
 (D) 依《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保護條例》保障具原住民族元素之創作
- 10 議會制度來自英國國會通過法律的程序，之後為世界各國所遵守。而我國的三讀程序便是希望經由層層討論，周延法案的完整性，請問下列有關我國立法程序的敘述哪一項是正確的？
- (A) 立委對於已通過之議案，認為有重新審議之必要時可動議覆議
 (B) 為加快法案審查的速度，經黨團協商之議案只須經過二讀程序
 (C) 程序委員會在一讀前，主要任務是根據議案輕重緩急排定議程
 (D) 三讀的法案，無特殊情況下，若經總統 10/1 公布，10/4 生效
- 11 過去內政部訂定「役男出境處理辦法」，限制尚未服兵役之役男不得出國，但大法官以《兵役法》及《兵役法施行法》皆未有此規定，因此宣告「役男出境處理辦法」無效。請問根據題述，「役男出境處理辦法」限制役男不得出國的規定被大法官宣告為無效，大法官所持的理由應為下列何者？
- (A) 有性別歧視之疑慮 (B) 不符合適當性原則 (C) 侵害役男人身自由 (D) 違反法律保留原則
- 12 已故諾貝爾和平獎得主劉曉波發起的「零八憲章」，內容呼籲中國應實行憲政體制，使中國能透過憲政，達到限制政府權力、保障人民權利的目標。中國雖為全球第二大經濟體，聲譽卻排在世界後段，若想改變只有遵循憲政，建設民主、人權、自由之國家。請問憲政主義所談及之內容，「不」包括下列何者？
- (A) 強調政府應成為大有為的政府，積極替人民謀福祉 (B) 應透過憲法條文，明確訂定人民所享有之基本權利
 (C) 透過權力分立的設計，使政府各部門相互監督制衡 (D) 涉及人民基本權事項，應由立法機關制定法律規定
- 13 「沒能在我任內實踐脫歐的承諾，我感到很遺憾。」2019 年 5 月 24 日，英國首相梅伊 (Theresa May) 在哽咽與眼淚中，正式宣布將於 6 月 7 日辭去保守黨黨魁與英國首相一職。梅伊表示，在確認黨內與國會意向後，她終於承認自己無法通過《梅伊版脫歐草案》，因此在三度嘗試之後，她認為脫歐與執政的工作，應交由「更適合的人選接手承擔」。請問，梅伊因未能通過《梅伊版脫歐草案》而辭去首相一職是負起何種責任？
- (A) 行政責任 (B) 道德責任 (C) 法律責任 (D) 政治責任
- 14 我國關於法官的規定如下表，請問：選項中的分析何者正確？

法源	內容
《憲法》	第 80 條 法官須超出黨派以外，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不受任何干涉。
《法官法》	第 15 條 法官於任職期間不得參加政黨、政治團體及其活動，任職前已參加政黨、政治團體者，應退出之。 法官參與各項公職人員選舉，應於各該公職人員任期屆滿一年以前，或參與重行選舉、補選及總統解散立法院後辦理之立法委員選舉，應於辦理登記前，辭去其職務或依法退休、資遣。 法官違反前項規定者，不得登記為公職人員選舉之候選人。
	第 16 條 法官不得兼任下列職務或業務： 一、中央或地方各級民意代表。 二、公務員服務法規所規定公務員不得兼任之職務。

- (A) 上述法條完全限制法官言論自由、結社自由，以及服公職的權利
 (B) 根據上述法規，法官不能同時成為立法委員或者市議員的候選人
 (C) 法官不僅任職期間不能加入政黨，退休以後也受限不能加入政黨
 (D) 《法官法》有許多《憲法》沒有規定的限制，違反法律保留原則

- 15 2019 年五月臺灣三讀通過同婚專法，定名為《司法院釋字第 748 號解釋施行法》。當時社會為了法案名稱爭論多時，但在討論的過程中又必須遵守效力等同於憲法位階的釋字，因此最終決定法案名稱保持中性，以法案內容實質保障同性伴侶的婚姻平等。請問有關同性伴侶在《民法》與《司法院釋字第 748 號解釋施行法》之適用說明何者正確？
- (A) 基於後法優於前法，應優先適用《司法院釋字第 748 號解釋施行法》
 (B) 基於程序法優於實體法，應優先適用《司法院釋字第 748 號解釋施行法》
 (C) 基於特別法優於普通法，應優先適用《司法院釋字第 748 號解釋施行法》
 (D) 基於上位階法優於下位階法，應優先適用《司法院釋字第 748 號解釋施行法》
- 16 我國《刑法》竊盜罪規定：「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請問以下關於該項法律適用的說明何者正確？
- ※竊盜罪構成要件要素包含：(1)具有不法之意圖（主觀構成要件）；(2)須有竊取行為（乘人不覺，祕密移置動產，使他人支配下之動產移入自己之支配中）；(3)且須對他人動產為之。
- (A) 該項法律之法條構成要件要素包含故意竊盜與過失竊盜
 (B) 若小米將撿到的手機占為己有，即符合此罪的構成要件
 (C) 若案件事實符合該法條構成要件，即發生特定法律效果
 (D) 若法官經審判認定被告有罪，可依法判處六年有期徒刑
- 17 2019 年公布的《憲法訴訟法》將於 2022 年開始施行，為我國憲法解釋帶來新紀元，未來我國的憲法解釋將透過憲法法庭，並以言詞辯論方式進行，跳脫目前僅由大法官討論並做出解釋之模式。但不論是以大法官會議做成解釋或以法庭形式進行並做出判決，都是違憲審查機制的一種。請問違憲審查機制在憲政主義建構下的有限政府中，具有何種功能？
- (A) 對抗政府權力，強調人權不受國家的任何侵犯
 (B) 確保國家權力得以正常運作，不受人民的干預
 (C) 透過司法判決，實現制衡政府權力與保障人權
 (D) 積極促進國家實現基本權利，再造為萬能政府
- 18 為增進全體國民健康，國家辦理全民健康保險，並強制規定人民一律加入全民健保，此強制人民加保的規定，是基於《憲法》第 23 條的何種正當理由？
- (A) 防止妨礙他人自由
 (B) 避免緊急危難
 (C) 維持社會秩序
 (D) 增進公共利益
- 19 知名影城因全面禁帶外食，遭北市府以違反《臺北市消費者保護自治條例》為由開罰。業者主張自治條例非法律，認為北市府的開罰沒有道理。但法官則認為根據地方自治的理念與《地方制度法》的規定，消費者保護事務屬於直轄市的自治事項，北市府可經議會三讀制定的自治條例，在《地方制度法》規範的十萬元罰鍰額度內制定罰則，故沒有違反的問題。請問法官所依據的是何種原則？
- (A) 比例原則
 (B) 誠實信用原則
 (C) 法律保留原則
 (D) 禁止權利濫用原則
- 20 依據我國《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的規定，只有視障者才能從事按摩業。對於這個規定，贊成者認為這有助於保障視障者；反對者則認為非視障者不能從事按摩業是不合理的限制。對此，大法官作出第 649 號解釋，認為保障視障者是應追求的重大公共利益，但是僅限視障者從事按摩業的規定，對於想要從事按摩業的非視障者造成過度的限制，也未能大幅提升視障者的社會經濟地位，因此宣告該規定違憲。請問依據大法官第 649 號解釋，《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的規定違反了下列何種原則？
- (A) 比例原則
 (B) 誠實信用原則
 (C) 法律保留原則
 (D) 禁止權利濫用原則
- 21 小潘隨隊出國比賽，機場安檢時戲稱：「我行李有炸彈」，迅即遭移送法辦。縱使小潘解釋此純屬玩笑，行李也查無炸彈，仍因散布危害飛航安全之不實訊息，已涉嫌犯罪而面臨法律制裁及當日無法隨隊出境之後果。關於小潘個人基本權利的限制，下列敘述何者正確？【106 學測】
- (A) 為了避免緊急危難，小潘個人的言論自由可以受到法律限制
 (B) 雖為增進公共利益，小潘個人的遷徙自由仍不得受法律限制
 (C) 為了維護社會秩序，小潘個人的遷徙自由可以受到行政規則限制
 (D) 為了防止妨礙他人自由，小潘個人的人身自由可以受到行政規則限制

- 22 為保護青少年身心健康，法律限制媒體刊載過度描述（繪）血腥、色情細節之文字或圖片，下列敘述何者正確？【107學測】
- (A) 此種限制的規範目的在於防止妨礙他人自由
(B) 此限制手段類似禁止在校園內販售含糖飲料
(C) 此限制涉及憲法所保障的記者職業自由與工作權
(D) 此限制涉及憲法所保障的兒童及青少年人身自由

二、題組題 33%（共 11 題，一題 3 分，答錯不倒扣）

【題組一】

我國《刑法》第 47 條規定：「受徒刑之執行完畢，或一部之執行而赦免後，五年以內故意再犯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者為累犯，加重本刑至二分之一。」部分人士認為該法有違憲的可能，於是提出釋憲聲請。而後大法官於 2019 年 2 月作出釋字第 755 號解釋，認定不論犯罪情節，累犯一律加重最低本刑的規定屬於違憲。請問：

- 23 下列何者最有可能是大法官作出違憲宣告的理由？
- (A) 對初犯及累犯的行為人不應有差別待遇
(B) 加重刑期無助達成《刑法》的預防目的
(C) 該規定違反《憲法》所強調的比例原則
(D) 該規定至今尚未獲得立法院的明確授權
- 24 此釋憲案的聲請人眾多，總計共有四件來自法官的聲請、五件來自人民的聲請。關於這些人聲請釋憲的程序，以及釋字第 755 號解釋對他們的影響，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 審判案件所適用之法令如有違憲的可能，法官可聲請釋憲
(B) 一審法院適用之法令如有違憲之可能，當事人可聲請釋憲
(C) 若大法官未受理該釋憲聲請案，法官可自行為違憲之宣告
(D) 因審判已結束，釋憲結果無法適用於提出聲請的人民身上

【題組二】

2008 年由學生發起的野草莓學運，為了抗議警察濫權以及《集會遊行法》中的不當規定，而聚集在行政院與自由廣場靜坐抗議。學生群體認為《集會遊行法》乃惡法之規定，而基於惡法非法論，《集會遊行法》即屬無效的法律，因此學生發起該運動時，也故意不向主管機關申請，因為《集會遊行法》規定人民集會遊行應向主管機關申請並同意，否則該集會遊行即屬非法。請問：

- 25 若參與靜坐活動的學生遭檢察官以違反《集會遊行法》起訴後，審理的地方法院也認為該法律恐有違反《憲法》之虞，法官可以採取何種作為？
- (A) 自行決定不適用《集會遊行法》判決無罪
(B) 直接移送高等法院或最高法院
(C) 暫停訴訟程序，並將本案聲請大法官釋憲
(D) 將本案件移送監察院調查審理
- 26 《集會遊行法》的不當規定所限制的人民基本權利，與下列何者最為相近？
- (A) 《人民團體法》曾限制人民團體之組織與活動不得主張共產主義，否則不許可設立申請
(B) 《刑法》第三十六條規定，褫奪公權者，褫奪為公務員之資格及為公職候選人之資格
(C) 我國在釋字第 649 號做成之前，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僅有視障者可從事按摩業
(D) 為了促進、完善我國公醫制度，政府依《全民健康保險法》強制全國人民必須繳納保費

【題組三】

原住民族王光祿為照顧病重母親，持用先進獵槍，射殺保育類野生動物長鬃山羊、山羌各一隻，經判刑定讞。最高法院審理非常上訴案，認為狩獵是原住民族傳統文化特徵之一，《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限制原住民僅能以自製的落後槍枝打獵；《野生動物保育法》限制原住民只能基於因動物逾量、學術研究、教育目的或傳統文化祭儀必要，進行狩獵，罔顧其生活習慣，不但未確實依據《原住民族基本法》檢討修正，且不符合兩公約揭示應事先與原民部落諮商，獲得其同意，和分享科技之惠的尊重、雙贏理念，並違反《憲法增修條文》肯定多元文化、維護原住民族傳統及促進其發展的意旨。最高法院認為司法機關具有平亭曲直、實現正義的職責，但仍當謹守權力分際，因此請求司法院大法官就《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 20 條第 1 項及《野生動物保育法》第 18 條、第 41 條，未就原住民族特殊情形加以考量部分宣告違憲。

【資料來源：社會中心／綜合報導（2017 年 9 月 28 日）。史上第一次！王光祿打獵案 最高法院評決停審、聲請釋憲。民報。取自：<https://www.peoplenews.tw/news/924a5e19-fec5-4e9d-a3c1-b2bc3ea74a3f>】

- 27 下列敘述何者符合最高法院新聞稿的意旨？
- (A) 集體諮商同意權於本案應無適用可能，因為本案並未涉及環境開發
 (B) 《憲法增修條文》要求促進原住民族發展，係屬於轉型正義的一環
 (C) 最高法院於本家中針對「狩獵」所為之解釋，其效力大於立法解釋
 (D) 《原住民族基本法》位階高於《野生動物保育法》，因此應優先適用
- 28 關於新聞稿中提及的法律相關解釋，下列推論何者最有可能？
- (A) 原住民族狩獵保育類動物的行為一律被《野生動物保育法》禁止
 (B) 最高法院對《野生動物保育法》的解釋係屬於法規體系的法律
 (C) 《原住民族基本法》相較《憲法》與兩公約是特別法而優先適用
 (D) 原住民族傳統自製獵槍不會受到《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處罰

【題組四】

2017年經濟部礦物局逕自依《礦業法》展延亞洲水泥公司在花蓮「新城山礦場」的採購權利期限為二十年，居住在礦區下飽受礦場水患、爆震、塵害與噪音之苦的太魯閣族族人，認為該行政處分並未顧及居民權益，於是先提起訴願且遭駁回後，再提出行政訴訟。2019年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宣判居民勝訴，判決理由在於亞泥申請延展礦權時並未落實「集體諮商同意權」保障原住民的諮商同意參與程序，因此撤銷原行政處分。而在此判決出爐後，延宕多時的《礦業法》修法又再度成為爭議焦點，環保團體抗議行政、立法兩院怠惰，行政院對此表示已向立法院提出該法修正案，尊重立法院的審查進度；執政黨立法委員則表示修法延宕是因在經濟委員會審查時共有十三個版本，在歷經四次黨團協商後仍無法達成修法共識，因此在本屆立法委員會期將難以通過三讀。請問：

- 29 文中畫線處，是憲法所保障人民的何種列舉基本權？
- (A) 平等權 (B) 自由權 (C) 參政權 (D) 救濟權
- 30 關於上述行政訴訟判決主要依據之原住民族權利性質的說明，何者正確？
- (A) 為保護部落共同形成、代代相傳的傳統智慧創作之專用權
 (B) 原住民族對傳統領域自由使用、收益與處分的土地所有權
 (C) 當地原住民族在部落周邊土地，實行民族自治的自治權利
 (D) 在部落周邊從事開發時，應諮商部落並取得其同意的權利
- 31 從文中判斷，《礦業法》修法延宕應是擱置於下列哪一立法階段？
- (A) 一讀前 (B) 一讀後，二讀前 (C) 二讀後，三讀前 (D) 三讀後，公布前

【題組五】

錯誤的民主教育，教出對公共事務冷感的孩子

談到校園民主時，師大公領系的林佳範教授認為：「臺灣的情況是，因為升學主義，很多老師會認為這些事情學生都不用管。另外一個原因就是因為方便啊，反正你都歸我管，聽我的就好了。可是從民主法治教育角度，這真的很不好，學生變得對公共事務一點關心都沒有。」

他話鋒一轉，談到大學學生會長的選舉，「我們在大學端就看到，大學學生自治現在最大的問題是：『學生不要自治啊，連個會長都選不出來，因為投票率很低。』」林教授補充，當然學生會的問題除了投票率之外也有很多複雜的地方，例如學校有沒有真的把權力下放，讓學生會是一個可以代表學生意見、參與學校事務的重要機關，而不是只當成一般學生社團來看待。

【資料來源：李庭芝。參與公共事務？那有什麼用！現行學生自治制度竟使人對公共事務冷感？。《人本教育札記》。取自：
<https://hef.org.tw/journal367-3/>】

- 32 從文中判斷，臺灣校園民主的實施困境「不」包含下列何者？
- (A) 在升學主義下，老師習慣依支配／服從關係採取管理手段
 (B) 學生自治缺乏法源依據，學生無法依法組織學生自治組織
 (C) 學生自治組織淪為一種形式，多數權力仍掌握在校方手中
 (D) 學生政治效能感低落，不理解學生參與學生自治的重要性

- 33 根據上文，請問下列有關學生自治的敘述何者正確？
- (A) 學生自治的主要目的在於培養學生民主以及法治的精神
- (B) 從會長投票率低的現象推知會長是經特定群體投票產生
- (C) 學生還在學習階段，因此學生自治須在學校監督下實行
- (D) 只要有可以代表學生意見的機關，學生自治就能夠實現

三、非選題 12%

【資料一】

針對同性婚姻議題，大法官於 2017 年 5 月 24 日作出釋字第 748 號解釋，解釋理由中指出，憲法明定「中華民國人民，無分男女、宗教、種族、階級、黨派」禁止任意差別對待的事由，認定民法親屬編婚姻限制同性得為經營共同生活之目的，成立具親密性、排他性的永久結合關係，有違憲法保障●●權，宣告違憲，並要求有關機關在兩年內修正或制定相關法律，若立法屆時未完成，同志得依《民法》規定至戶政機關辦結婚登記。此外，現行《民法》婚姻章未規定異性二人結婚必須「具有生育能力」，繁衍後代不是婚姻不可或缺的要素，若依「同性的兩人無法自然繁衍後代，同婚合法化將降低國內生育率」限制同婚，也是不合理的差別待遇。

【資料來源：王宏舜(2017年5月25日)。大法官釋憲：限制同婚違憲。聯合報。取自：<http://udn.com/news/story/10966/2483662>】

【資料二】

為何反對同性婚姻，發起愛家公投之下一代幸福聯盟網站提出的其中一項理由是少子化問題，網站明載「同性婚姻不具自然生育的可能性，不利於臺灣的家庭延續與人口發展」。對於「少子化」控訴，段宜康列出各國從 2000 年至今的生育率列表打臉，表示排在臺灣前面的 20 多國都是同性婚姻已合法化的國家。全世界最早同性婚姻合法化的荷蘭則是一直維持得差不多，反觀臺灣，從 2000 年到現在同性婚姻都不合法，但生育率下降了 30% 以上。「同婚合不合法，跟生育率有必然關係嗎？」段宜康批。

但除生育率外，反同婚團體也提出其他疑慮，例如「同性婚姻不符合未成年子女的最佳利益」、「歐洲人權法院未作出定論，臺灣不應成為華人地區第一隻白老鼠」等。不難發現的是對於同婚議題，雙方各有立場，但面對如此具爭議性的議題，應該如何進行對話與溝通，並將政策或法案做到盡善盡美，是臺灣人民共同的期待也是我們必須好好學習的課題。

【資料來源：謝孟穎(2018年11月4日)。《平權公投辯論》同婚合法化會加劇少子化？段宜康打臉：台灣現在生育率就遠低於同婚國家！。風傳媒。取自：<https://www.storm.mg/article/596932?page=1>】

【資料來源：下一代幸福聯盟。維護家庭價值、反對同性婚姻入法。取自：<https://taiwanfamily.com/related-posts/artice02>】

- 34 請就【資料一】畫底線處與課堂所學，判斷●●分別為列舉與概括基本權中的哪一種權利。(各 2 分)

列舉基本權	概括基本權

- 35 請問我國法律若以【資料一】中的理由限制同婚，違反比例原則中哪項子原則，請先勾選，並就【資料二】第一段所提供之資訊說明原因。(5 分)

(評分標準：勾選正確且原因說明正確得 5 分；勾選正確但原因說明錯誤得 3 分；勾選錯誤不論原因說明是否正確得 0 分)

比例原則檢視	原因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適當性原則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必要性原則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衡量性原則	

- 36 【資料二】提到下一代幸福聯盟對同婚仍保持疑慮，請問在代議政治下，該組織可透過哪種方式影響提案。(3 分)

(評分標準：符合參考答案中任一項得 3 分；不符合參考答案中任一項得 0 分)

方式

桃園市立平鎮高中 109 學年度第一學期 公民與社會科 期中考答案卷

命題範圍：南一版 第二冊 第三、四課全；適用班級：201-214

班級：二年_____班 姓名：_____ 座號：_____

【計分方式說明】

1. 本試卷手寫題共三題，各題配分如下：第 34 題 4 分；第 35 題 5 分；第 36 題 3 分，共 12 分，評分標準請參題目卷。
2. 同學請用黑筆或藍筆作答，以其他顏色或鉛筆作答不計分，也請務必將答案填入答案區中。
3. 請同學記得填寫班級、姓名、座號，資料不全者一律扣測驗總分 5 分。
4. 測驗完畢後，請記得將此卷連同答案卡繳予監考老師。

題號	答案區		得分
34	列舉基本權	概括基本權	
35	比例原則檢視	原因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適當性原則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必要性原則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衡量性原則		
36	方式		
總分			

桃園市立平鎮高級中學 109學年第1學期 月考二二年級不限組別公民與社會[20201201200020C00072] 全體考生 試題分析表

題號	題型	題分	標準答案	全體					470			高分組			127			低分組			127			全體答對率	難易指數	鑑別指數
				A	B	C	D	E	未	A	B	C	D	E	未	A	B	C	D	E	未					
1	單選題	2.5	B	4	328	125	13	0	0	1	109	16	1	0	0	2	67	51	7	0	0	69.79%	0.693	0.331		
2	單選題	2.5	B	3	467	0	0	0	0	0	127	0	0	0	0	1	126	0	0	0	0	99.36%	0.996	0.008		
3	單選題	2.5	D	2	78	10	380	0	0	0	3	0	124	0	0	1	26	4	96	0	0	80.85%	0.866	0.220		
4	單選題	2.5	A	373	67	16	15	0	0	109	12	3	3	0	0	92	21	8	7	0	0	79.15%	0.787	0.142		
5	單選題	2.5	C	57	308	82	23	0	0	21	88	16	2	0	0	9	84	23	11	0	0	17.45%	0.154	-0.055		
6	單選題	2.5	D	87	14	184	185	0	0	24	4	23	76	0	0	21	5	70	31	0	0	39.36%	0.421	0.354		
7	單選題	2.5	B	54	266	117	32	0	1	11	100	14	1	0	1	19	55	37	16	0	0	56.60%	0.610	0.354		
8	單選題	2.5	C	0	37	433	0	0	0	0	4	123	0	0	0	0	13	114	0	0	0	92.13%	0.933	0.071		
9	單選題	2.5	D	42	15	28	385	0	0	3	1	4	119	0	0	13	3	11	100	0	0	81.91%	0.862	0.150		
10	單選題	2.5	C	91	23	273	83	0	0	15	4	94	14	0	0	32	8	67	20	0	0	58.09%	0.634	0.213		
11	單選題	2.5	D	0	51	117	302	0	0	0	10	14	103	0	0	0	18	47	62	0	0	64.26%	0.650	0.323		
12	單選題	2.5	A	413	9	15	33	0	0	123	0	0	4	0	0	104	5	5	13	0	0	87.87%	0.894	0.150		
13	單選題	2.5	D	54	6	2	408	0	0	5	1	0	121	0	0	22	1	2	102	0	0	86.81%	0.878	0.150		
14	單選題	2.5	B	11	435	3	21	0	0	1	125	0	1	0	0	3	112	2	10	0	0	92.55%	0.933	0.102		
15	單選題	2.5	C	44	57	197	171	0	1	12	4	64	47	0	0	8	24	48	47	0	0	41.91%	0.441	0.126		
16	單選題	2.5	C	15	133	320	2	0	0	1	14	112	0	0	0	8	45	74	0	0	0	68.09%	0.732	0.299		
17	單選題	2.5	C	35	10	406	19	0	0	4	0	122	1	0	0	13	4	101	9	0	0	86.38%	0.878	0.165		
18	單選題	2.5	D	1	33	3	433	0	0	0	4	0	123	0	0	0	14	2	111	0	0	92.13%	0.921	0.094		
19	單選題	2.5	C	88	17	322	43	0	0	10	1	112	4	0	0	41	7	63	16	0	0	68.51%	0.689	0.386		
20	單選題	2.5	A	353	4	58	54	0	1	109	1	7	10	0	0	78	2	26	21	0	0	75.11%	0.736	0.244		
21	單選題	2.5	A	178	3	279	10	0	0	70	1	56	0	0	0	46	0	78	3	0	0	37.87%	0.457	0.189		
22	單選題	2.5	B	5	404	44	17	0	0	1	118	8	0	0	0	3	100	16	8	0	0	85.96%	0.858	0.142		
23	單選題	3	C	93	30	347	2	0	0	16	1	110	0	0	0	28	14	86	1	0	0	73.62%	0.768	0.197		
24	單選題	3	A	379	82	7	4	0	0	118	9	0	0	0	0	88	35	4	2	0	0	80.43%	0.807	0.244		
25	單選題	3	C	5	18	440	9	0	0	0	1	125	1	0	0	1	3	118	7	0	0	93.40%	0.953	0.063		
26	單選題	3	A	389	13	57	13	0	0	119	1	6	1	0	0	100	6	17	5	0	0	82.55%	0.862	0.150		
27	單選題	3	B	25	318	79	51	0	0	6	105	11	5	0	0	8	73	28	20	0	0	67.23%	0.697	0.260		
28	單選題	3	D	16	127	53	275	0	0	3	16	8	100	0	0	5	45	15	63	0	0	58.51%	0.642	0.291		
29	單選題	3	D	10	26	45	390	0	0	0	1	2	124	0	0	3	11	15	99	0	0	82.98%	0.878	0.197		
30	單選題	3	D	5	21	10	434	1	1	1	3	0	123	0	0	1	6	6	115	1	0	92.13%	0.933	0.071		
31	單選題	3	B	10	361	97	3	0	0	1	119	7	0	0	0	6	77	44	1	0	0	76.60%	0.768	0.339		
32	單選題	3	B	7	446	6	13	0	0	0	127	0	0	0	0	3	114	6	6	0	0	94.68%	0.945	0.110		
33	單選題	3	A	436	12	11	6	0	6	122	2	2	1	0	0	112	2	5	4	0	5	92.77%	0.921	0.079		

選填題或五選項以上各題以 1(或A) 表示作答正確, 2(或B) 表示作答錯誤